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创办,“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 1-2 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 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2 年总第 8 期 特别版 编辑时间: 20120820

主题: 男子出钱买房登记在“小三”名下 赠送的究竟是房款还是房子等赠与小三财产纠纷专题

主编的话: 前段时间,我团队在做好本职工作之余,参与、协办了朝阳律协及学术机构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一周年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及家事诉讼程序及立法完善研讨会,简报电子版发布不及时,见谅!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及相关资讯,目前有以下获取途径:

1、“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分群(群号: 153181612)-----每天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本群为业务及学术研讨用途,原则上要求实名加入,如个别确有需要,也可使用网名。

2、“家事法苑”新浪微博微群(群号: 826090),网址: <http://q.weibo.com/826090>

3、段凤丽家事律师的新浪微博,网址: <http://weibo.com/2020842715>

4、“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资料下载,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本期按语: 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起草征求意见过程中,为解除婚外同居关系约定的补偿条款引起了极大的争议,是受社会公众关注度最高的几个条款之一,但在最后正式公布时,却删除了这个条款。

在参与研讨过程中,主编注意到该条演变情况如下,由此也看出此问题的敏感度、复杂性:

(2008 年 12 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征求意见稿)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双方以借款形式确定补偿金,一方起诉主张另一方支付该补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0 年 5 月专家征求意见稿)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一方因解除同居关系起诉要求支付补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支付补偿金后反悔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亦不予支持,但配偶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主张返还的除外

(2010 年 6 月全国妇联征求意见稿)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约定了财产性补偿,同居一方起诉要求支付该补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配偶者支付补偿后反悔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亦不予支持,但配偶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向同居一方主张返还的除外。

(2010 年 11 月社会征求意见稿)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约定了财产性补偿,一方要求支付该补偿或支付补偿后反悔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合法婚姻当事人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起诉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211 年 8 月 12 日正式公布稿),-----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一年来,为解除婚外同居关系约定的补偿、赠与小三财产纠纷仍层出不穷,同案异判现象依旧! 社会现实中的婚外同居情况十分复杂,有些是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同居的,而由于我国目前婚姻登记信息未能全国联网且并不对个人查询,造成有些是不知道对方有配偶,也就是“被小三”情况也普遍客观存在。在结束同居的财产协议中,有些人以个人财产解决偿还问题,多数情况是隐瞒手段以夫妻共同财产解决,如果是该笔补偿是用夫妻共同财产来支付,则侵犯了夫妻共同财产,侵犯了另一方配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权,因此,“小三”应当返还。但返还的范围是全部还是一半呢? 该条又规定的“支付补偿后反悔主张返还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是不是和“合法婚姻当事人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起诉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矛盾呢？我们理解，如果与他人同居的有配偶者使用的是自己的个人财产支付的补偿，那么其反悔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还令我们律师非常困惑的问题是，男子出钱买房登记在“小三”名下 赠送的究竟是房款还是房子与此等等。简单的条文难以涵盖如此复杂之问题，所以对于此类问题的解决需要进一步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领导去年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布时已经表态，在今后地司法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坚持的基本原则是：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善良风俗；维护社会主义条件下婚姻家庭的稳定；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目前同案异判现象突出，期待尽早以案例指导制度加以统一。

目 录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 2012 年下半年选题预告、征集主讲人

&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第 9 期 “从比较法角度探讨中日两国继承审判实务” 讲座成功举办。

-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动态：已婚男为情人买房后悔了 同居七年关系破裂
男子不甘“光着屁股出来”讨房产 北京晚报 20120825
 - 2、江苏新沂市人民法院：离婚后才发现前夫“悄悄”给情人钱财 女子怒而起诉要再分财产 2012-08-14 中新网
 - 3、老公与“小三”签协议：三年给你 700 万 妻子怒了：夫妻共同财产岂能给外人？
法官：“转移、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有待细化 2012-8-14 青年报 本报记者 卢燕
 - 4、丈夫偷赠小三房产 法院终审判赠与行为无效 2012-07-30 04:10:00 来源：京华时报
 - 5、丈夫买房送二奶 妻子怒告小三讨回房款 2012-02-27 14:33:04 来源：新闻晚报
 - 6、江苏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刘克希对“婚外情房产之争”有话要说——男子出钱买房登记在“小三”名下 他赠送的只是房款而不是房子 邢媛媛 扬子晚报 2012 年 07 月 06 日
 - 7、当了 18 年的小三如今“一场空” 那男的带走了儿子又来要回了房子法院判决支持了“大婆”讨回房子的诉求，但法律界人士对此有不同观点 贡蕾 虞宙 马奔 邢媛媛 扬子晚报 2012 年 07 月 05 日
 - 8、重庆大渡口区法院：老公悄悄给小三 40 万 女子离婚后告上法庭成功夺回 2012 年 07 月 20 日 华龙网—重庆商报
 - 9、海淀法院：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物，全额返还 妻子诉“小三儿”讨回丈夫花销称丈夫给情人花 200 余万元 法院判决被告退 105 万 2011-09-0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 10、丈夫赠“小三”19 万 妻子庭上讨要成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重庆商报](#) 杨兴云
 - 11、老公悄悄给小三 40 万 女子离婚后告上法庭成功夺回 2012 年 07 月 20 日 [人民网](#) 吴光亮
 - 12、男子瞒着妻子买房赠与情人 法院令“小三”返还 2012 年 02 月 27 日 [新民晚报](#)
 - 13、妻子状告第三者要求返还丈夫所赠百万财产 2012 年 05 月 29 日 [京华时报](#) 王晟
 - 14、《科学新生活》杂志：“小三”获赠应否全部吐出来 (2011-10-28)
 - ◆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为何删去“小三”条款？
 - ◆ 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到底该不该全部要回？
 - ◆ “没有拆不散的婚姻，只有不努力的小三”，此话虽为调侃，却折射出“小三”对于婚姻家庭的巨大危害——
 - 15、台富商三千万养小三 分手后欲讨赠与物遭判免还 2012 年 05 月 11 日 中国台湾网
 - 16、男子送给小三 45 万元买房 妻子一纸诉状讨回 人民网 2012-08-14
 - 17、宁波一男子将房产遗赠给“小三” 原配不肯交付被起诉 2012 年 08 月 20 日 来源：浙江在线
- 值得研究的恋爱同居赠钻戒，两岸判决结果不同的两则案例：
- 1、女方收取钻戒、金钱后不与男方结婚 台湾“高等法院”判决女方应予返还 法制日报 20120824
 - 2、山东威海市环翠区法院审判动态：分手后男方讨要价值 12 万钻戒 一审判决：这是赠与 新闻频道 2012-07-10

顾问：郝惠珍 编辑：“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 (群号：826090) <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 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段凤丽律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2020842715>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 2012 年下半年选题预告、征集主讲人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举办首期“台湾与内地家事法之异同”的“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主题沙龙以来，已经连续举办了 10 期。

第 1 期，2011 年 4 月 21 日，主题：台湾家事法与内地家事法之异同，主讲人：台湾律州联合法律事务所 主持律师赖芳玉律师

第 2 期，2011 年 5 月 29 日，主题：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技能，主讲人：杨晓林律师

第 3 期，2011 年 6 月 27 日，主题：离婚对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主讲人：贾明军律师（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第 4 期，2011 年 8 月 19 日，主题：香港家事法与内地家事法律对比，主讲人：香港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合伙人叶永青律师

第 5 期，2012 年 9 月 9 日，主题：1、一个中国留学生眼中的德国家事法——德国弗莱堡大学曾臻同学；2、律师表达基础及技巧——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李曙光律师；3、“聚焦《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益普法讲座

第 6 期，2012 年 1 月 4 日，主题：《海牙诱拐儿童公约》及国际性拐带儿童法律问题读书会，主讲人：多位嘉宾集体交流

第 7 期，2012 年 3 月 30 日，主题：聚焦“离婚协议书”，主讲人：多位嘉宾集体交流

第 8 期，2012 年 5 月 25 日，主题：律师代理涉外婚姻家庭业务的技能技巧，主讲人：赵宁宁律师（京大（上海）律师事务所）

第 9 期，2012 年 8 月 6 日，主题：“从比较法角度探讨中日两国继承审判实务”，主讲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赵莉副教授。

第 10 期，2012 年 8 月 12 日，主题：家事诉讼程序及立法完善研讨会

承蒙各位朋友支持，取得良好效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今后将这一活动仍将继续坚持下去，为提高律师业务水平，推动中国的婚姻家庭法制建设做一尝试和努力。

接受建议，现经研究公布下一阶段拟定选题，有兴趣者可申报作主题发言：

- 1、《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 10 条的理解与适用-----“婚前按揭购房”产权认定及增值计算公式的探讨。（2012 年 10 月举办）。
- 2、《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 6 条的理解与适用-----房产的“夫妻赠与”与“夫妻财产约定”之区别的探讨（《婚姻法》第 19 条之反思）。
- 3、大调解格局下家事律师如何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权益（计划 2012 年第四季度举办）。
- 4、“无共同财产”、“共同财产以分割完毕”等离婚协议中的兜底条款-----聚焦离婚后财产纠纷。
- 5、“大民法视野下：身份法与财产法的融汇与贯通”-《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中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
- 6、台湾家事法与内地家事法比对研讨沙龙（交流主题：两岸反家庭暴力、跨国跨境诱拐儿童问题、家事事件法（家事诉讼程序）等等）（推至 2013 年在台北举办）

欢迎对家事法感兴趣的朋友加入，做客、座谈、交流，共建和谐学术、业务探讨交流的平台！

注意事项：本沙龙为纯民间、公益业务研讨与学术交流，主讲人没有任何报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段凤丽律师 邮箱：duanfenglilawyer@163.com

电话：010-57230666,13552693593。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第9期成功举办“从比较法角度探讨继承审判实务”的讲座



为加强继承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交流与合作，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特邀南京师范大学赵莉副教授开办主题为“从比较法角度探讨继承审判实务”的专题讲座（“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沙龙第9期）。

赵莉老师兼具多年法官、兼职律师及学者的多重身份背景，尤其注重继承法实务研究。2012年8月6日下午赵莉老师和广大律师进行了深入交流。

赵莉老师从一共同遗嘱案例切入，讨论了认定遗嘱效力之三原则，即尊重死者终意之原则、遗嘱自由原则、禁止遗嘱代理原

则。认为公证遗嘱优先违反了尊重死者终意之原则；分析了遗嘱自由与必留份和特留份制度的关系；从禁止遗嘱代理原则的角度坚决反对共同遗嘱。进一步剖析了共同遗嘱的概念、我国关于共同遗嘱的规定及今后的趋势。接下来赵莉老师从中日比较法的视角从要件、是否需要增加密封遗嘱进行了讲解。

最后，赵莉教授提出了我国遗嘱形式要件议。总体思路是，维持现有遗嘱形式、明文遗嘱；细化各遗嘱形式要件；增设公证遗嘱的要嘱效力优先原则。

讲座结束后，赵莉教授又与听众进行了互在实务中碰到的众多疑难问题。大家一致反用以案说法、中外比较的形式，既生动活泼又受益匪浅。



析了共同遗嘱

各遗嘱形式要

立法完善的建
定不得自设遗
件，废除公证遗

动，回答了大家
映，本场讲座采
十分开阔视野，

正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动态：

已婚男为情人买房后悔了 同居七年关系破裂 男子不甘“光着屁股出来”讨房产

北京晚报 20120825

本报讯（记者杨昌平）“我带着钱进去的，光着屁股出来的。”提起自己和情人的数年同居生活，房山区的李某悔恨地说道。李某为情人韩某买了一套房子，如今他和情人感情破裂，要求对方返还房屋。今天上午，市一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李某今年40多岁，一直从事建材生意。他介绍说，自己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可以说爱情事业都很顺利。自从认识了小他11岁的韩某后，生活就发生了巨大变化。两人感情不断升温，2002年李某与韩某开始同居，李某的妻子一气之下离家出走。2004年3月，韩某为李某生下一女，后李某出资，以韩某的名义购买房屋一套。购买时，双方签订协议约定“现有房屋是由李某一人出资购买，当时买房时因有其他原因借用韩某的身份证及户口人名购买，双方商定此房归出资人李某所有，此房可随时过户给出资人李某”。后来两人感情渐行渐远，直至破裂。2011年，李某起诉要求解除同居关系，将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韩某则反诉李某，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及子女抚养费。一审法院判决房屋归李某所有，李某向韩某给付房屋折价款约32万，每月给付抚养费1200元。韩某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我从2002年就和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一直到2009年，还给他生了个孩子，现在他却要把我的房子要回去，那我和孩子以后怎么生活？”韩某反驳说，关于房产归属的字据是伪造的，同居期间，她和李某共同开店做生意，她在店里一个人烦，有时候就无聊地在本子上写名字啥的。而这张字据就是李某在她写有名字的空白纸上，

添上了其他内容。韩某认为，房子应该归她和孩子所有。

而李某则对这段婚外情痛悔不已，他声称自己是拿着钱和韩某共同生活的，最终却一无所有的搬了出来。李某的妻子也出庭，表示对丈夫的支持。

据了解，当事双方所争议的房屋，目前的市场价约为 70 万元。J161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审判动态：

离婚后发现前夫“悄悄”给情人钱财 女子怒而起诉要再分财产

发布时间：2012-08-14 中新网徐州新闻 <http://news.86516.com/bendi/h006/h23/623411.shtml>

女子黎芳因与前夫梁建感情不和协议离了婚，当时双方并没有财产纠纷，然而离婚后，她才发现前夫在离婚前有了“小三”宋丽并生下一子，认为前夫故意隐瞒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后，不甘心的她便将前夫与“小三”一起告上法庭，讨要前夫送给“小三”的钱财。13 日，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公布，该院一审认定梁建赠与宋丽 12 万元的行为对黎芳不发生法律效力，判令宋丽返还黎芳 6 万元，并驳回了黎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1992 年，黎芳经人介绍与梁建相识，不久两人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了一起，2009 年双方在民政部门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但因感情不和，2011 年 1 月底他们协议离了婚，双方约定财产及相关债权均归黎芳所有。不料，离婚后不久，黎芳却得知一个惊人消息，梁建从 2007 年开始便有了“小三”宋丽，两人还生下一子，这让黎芳十分恼火。

随后，黎芳在羞愤之下来到宋丽住处质问时发现宋丽的电脑中记载着一些梁建与宋丽的经济往来记录。黎芳认为，她能接受 20 年婚姻结束的事实，但她不能接受前夫背着自已给别的女人现金、买房并生下孩子的事实。于是，黎芳一纸诉状将梁建和宋丽一起告上了法庭，诉状中称前夫的举动是在故意隐瞒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法院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对于前妻的起诉，梁建承认隐瞒黎芳给了宋丽现金 12 万元。宋丽则称房子是其自己所购买，而梁建给她的钱是用于孩子的抚育、生活，她请求法院驳回对她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梁建是否隐藏转移其与黎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并将该财产赠与给宋丽。对此，法院认为，在黎芳与梁建离婚前，梁建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其无权独自处分的 12 万元赠与宋丽，在黎芳事先不知情，事后未追认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该赠与行为无效，对黎芳不发生法律效力。依据等分原则处理，上述款项中有 6 万元属于黎芳所有，当事人依据无效民事行为为获得的财产应予返还。而黎芳所说的其他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法庭不予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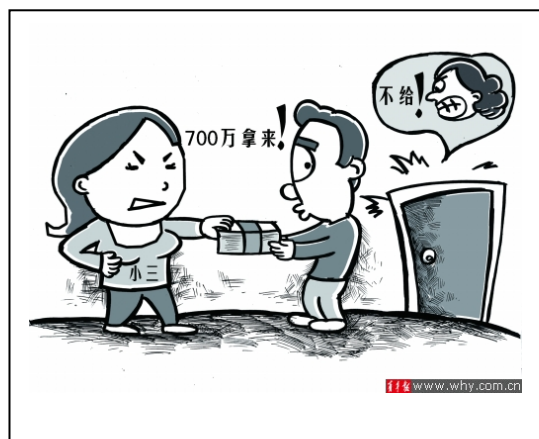
最终，法院判决宋丽返还黎芳 6 万元，并驳回了黎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系化名)(仲欣 王岚)

老公与“小三”签协议：三年给你 700 万 妻子怒了：夫妻共同财产岂能给外人？

法官：“转移、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有待细化

2012-8-14 [A02 | 焦点] 青年报 本报记者 卢燕

余儒文 绘



李忠与赵芳结婚长达 13 年，然而，一个女人的插足，一个未实现的堕胎约定，一份秘密签下的财产顾问协议，一笔笔为私生女和“小三”支付的高额费用，令这对夫妻出现了婚姻危机。当“小三”向出轨丈夫索要高额费用时，是否有侵害夫妻共同财产之嫌？

法律界人士向记者表示：这正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对“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可以要求分割婚内财产”的规定尚未细化完全的地方。目前，审理只能从有效的证据中倒推，做出合理推断。

本报记者 卢燕

“小三”怀孕，男人签协议

“要我拿掉孩子？三年给我 700 万”

两年前的一次酒会上，李忠邂逅了大他3岁的海外华侨吴美丽。尽管早在1999年，他就与妻子赵芳登记结婚，电光火石的恋情一旦来临，招架不住的他还是与吴美丽迅速发展成情人关系。

初相识后，3个月里面，吴美丽就意外怀孕了。经过几个月思前想后的挣扎，李忠决定向家人隐瞒自己的不忠，用钱摆平吴美丽。

于是，李忠言之凿凿地向吴美丽做出了男人的承诺：“只要你把孩子打掉，不让我家里人知道，我愿意补偿你。”

有孕在身的吴美丽很干脆地答应了下来，并拿出一份拟好的合同：“要我拿掉孩子可以，你在这份《顾问协议》上落笔签字，3年给我700万。”原来，吴美丽是想通过担任李忠财务顾问的名义，绑架李忠的钱袋。

明知道吴美丽根本不懂财务，只是在借顾问之名行要钱之实，李忠为了尽快让她打掉肚中意外降临的小生命，避免日后的纠缠不休，还是答应了并在《顾问协议》上签了字。

就这样，李忠在一个月里面，先支付了吴美丽10万元，20天后，又支付了她90万元。

然而，李忠希望速战速决的心理并没有得到吴美丽的配合：“我一定要把这个孩子生下来。”几个月后，吴美丽跑去外地生下了一个女儿。

男人窘了，“小三”急了

“要求法院判他履行协议、付清费用”

吴美丽生下女儿后，并没有如愿可以继续携血脉控制李忠。为了应急，李忠在短短一个月内拿出100万元，又在孩子出生后陆陆续续支付了吴美丽13万元。自此，他如履刀尖，陷入了“家中红旗怀疑，外面彩旗逼迫”的纠结。

果然，心急的吴美丽以违反《顾问协议》为由，在去年下半年将李忠告上了法庭，索要剩余的顾问费：“签协议的时候，我跟他有约定，如果他不能按期支付顾问费，我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

原来，这份秘密签下的协议约定，李忠聘请吴美丽为财务顾问，支付总额为700万元的顾问费，分3个时间段完成，2010年8月30日之前支付100万元，一年后再支付100万元，到第3年付清剩下的500万元。

吴美丽振振有词地说：“他未能按期支付顾问费，我要求法院判令他支付未付的费用及相关损失，并继续履行顾问协议。”

原配怒告“狗男女”

“共同财产岂由他送给外人？”

很快，李忠的结发妻子赵芳就知道老公被小三给告了。赵芳顿时怒不可遏：“这不是明摆着勾结外人来抢财产吗？”

此时的李忠好像找到救星一样，他立马站到了妻子赵芳这一边：“我给她的这113万元，只是为了让她堕胎，解决婚外情的纠葛。她从没有提供任何财务咨询服务。”

赵芳咨询律师后了解到，去年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里面提到，夫妻双方中，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可以要求分割婚内财产。于是她决定先把老公付出去的钱给追回来。

这样一来，“小三”告完男方后，原配索性把男方和“小三”同时告上了法庭。赵芳向法庭陈述：“李忠和吴美丽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李忠前前后后给吴美丽的这113万，我之前一点都不知道，这是我和他的婚后共同财产。我要求全部追回。”

饶有意味的是，赵芳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赠予。她认为丈夫李忠背着自己支付给吴美丽的这113万元是白送：“我跟我老公的钱，凭什么送给外人？”截至目前为止，这两起案件开庭之后，仍在进一步的审理之中。（文中均为化名）

》法律追问

支付“小三”高额费用算不算“转移、挥霍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一方通过协议等名义，向“小三”支付高额费用，婚内共同财产岌岌可危。各种堂而皇之的手段可谓乱花渐入迷人眼。记者就此采访了徐汇区法院的法官。

记者：如何看待此案中的《顾问协议》以及类似的合同纠纷？

法官：这起案件中，“小三”告男方的理由一反常规做法，比较特殊。既不是常见的追讨个人经济补偿，也不是为私生女追讨抚养费，而是披上了一件合同纠纷的“外衣”。以前，抚养费纠纷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方

要求增加金额，但另外一方不同意；或者因为抚养费纠纷引发抚养关系的变更。还有就是由此引发出探视权的纠纷。但现在，“小三”通过其他另类的合同关系，向婚内人变相索要不合理的高额费用。

记者：《顾问协议》中，男方承诺并支付给“小三”的高额费用，这种行为可否认定为转移、挥霍夫妻共同财产？

法官：过往的案例中涉及到转移、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往往是一方故意隐瞒自己的实际资产，为了逃避即将发生的离婚后财产纠纷，先行将财产转移给案外人。

这起案例中，男方究竟是在搭识“小三”之前就已经开始转移资产，还是在不正当行为的过程中决定转移资产，很难直接判断。这也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对“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可以要求分割婚内财产”这一规定尚未细化完全的地方。

因此，审理只能从有效的证据中倒推，做出合理推断。例如，根据夫妻双方的经济条件，如果有证据证明男方超出抚养费的基本标准，向婚外人支付高额费用，或者在不正当的行为中与婚外人任意挥霍消费等等，这可以视为有可能在转移、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无过错的另一方的确可以提出要求先行分割婚内财产。

记者：《顾问协议》的案例中，原配可以追回所有已支付的钱款吗？

法官：由于男方与婚外人已经生育了一个孩子，如果证实这个孩子的确与男方构成血缘关系，男方有义务向孩子支付抚养费，但获益人是孩子并非婚外人。“小三”与男方的这种不正当行为得不到任何法律的保护，法院不会判“小三”有资格获得补偿，只会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判孩子可以获得抚养费。

至于抚养费的数额，应包括孩子的实际需要，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与男方的收入水平，酌情判决。

》律师提醒

高额费用

通常会披哪些“外衣”？

采访过程中，记者了解到，尽管目前基层法院审理“小三”索要高额费用的名义并不多见，但很多家事律师纷纷表示，坊间这样的现象并不在少数。高额费用会披上哪些“外衣”？一旦出现了转移财产的前兆，又该如何保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资深律师谭芳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私人财富大幅增加，夫妻共同财产的种类、数额大幅增加，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也日益复杂。

现实生活中，夫妻一方控制或管理着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无管理和支配权，甚至对其配偶的收入以及家庭共同财产的状况均不得而知。一方在不经得另一方的同意下，随意转移、变卖甚至隐瞒夫妻共同财产的现象非常普遍。有的甚至以各种手段侵害另一方的财产权，在另一方基本生活都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下，却与第三者进行着高消费的挥霍生活。

结合多年来所接触到和处理过的大量婚姻家庭纠纷来看，一方采取支付高额抚养费等形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常见的还有以下几种情形：

- 1、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为非婚生子女或第三者购买不动产、购买高额保险或理财产品；
- 2、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为第三者或非婚生子女购买黄金首饰、奢侈品、字画、收藏等贵重物品；
- 3、一方将自己名下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以低价或无偿的方式，转让给第三者；
- 4、一方将登记在个人名下的夫妻共同房产以变卖、赠与的方式转移过户给非婚生子女或第三者，以此作为今后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和生活费、教育费。

“我们在实践中还遇到过，一方为第三者和非婚生子女以海外投资的方式办理投资移民，配偶在离婚后才得以获知其财产权被侵害。”谭芳说。

被配偶侵害财产权

该如何补救？

即使知晓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另一方由于种种原因并不愿意离婚。一旦出现了转移财产的前兆，另一方应该采取什么措施呢？

通常来说，可以采取以下途径：

一、如发现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有被一方变卖或恶意转移的风险时，可以立即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权登记异议，禁止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随后尽快提起确权之诉，对该房屋提起诉讼保

全申请，由人民法院下达禁止转让过户的保全裁定书；

二、如发现房产或股权已经发生变更，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无效之诉，以配偶的房屋产权或股权的转让未经得夫妻一方的同意，侵犯了另一方的共有权为由要求确认无效；

三、可以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四条的规定，以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丈夫偷赠小三儿房产 法院终审判赠与行为无效

<http://money.msn.com.cn> 2012-07-30 04:10:00 来源：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丈夫瞒着妻子，花了100多万给情人置办一套房产，后妻子将丈夫与小三儿起诉到法院。昨天记者获悉，市一中院终审认定丈夫的赠与行为无效。

62岁的李女士与68岁的马先生于1976年结婚。李女士诉称，2002年，在俩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马先生在中国银行北京庄胜广场支行取出168088美元，用以购买西城区香炉营东巷一套房产，并将该房产赠与和其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的32岁的韩女士名下。李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韩女士返还马先生为其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139128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据了解，开庭时，丈夫马先生表示同意李女士的诉讼请求。而韩女士辩称，购房款是她本人自行支付的，与马先生无关。她与马先生之间不存在赠与关系。即使存在赠与，请求撤销的主体也应该是合同双方，李女士的主体不适格。李女士曾起诉请求返还房产，撤诉后现又要求返还房款，前后矛盾。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马先生账户内的168088美元应为夫妻共同财产。他未经妻子同意，将上述款项用于为韩女士支付购房款，侵犯了李女士的合法权益。韩女士虽称购房款由其自行支付，但其陈述与查明的事实相悖。法院判决韩女士给付李女士168088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宣判后韩女士上诉，市一中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阅读：

丈夫买房送二奶 妻子怒告小三讨回房款

<http://money.msn.com.cn> 2012-02-27 14:33:04 来源：新闻晚报 记者 陆慧 通讯员 韩根南

晚报讯 原居住在本市大宁路的庞女士，知道了丈夫胡某为“小三”徐莉购买一套商品住宅，将丈夫和“小三”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并返还属于自己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1329350.5元。日前，闸北法院做出支持庞女士诉讼请求的判决。

庞女士与胡某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95年4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一女。2009年6月左右，胡某与徐莉之间经常往来。2010年3月，胡某从招商银行转账支付了购买房屋的定金20000元。4月，胡某和徐莉与上海某置业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共同购买了虹口区株洲路商品房一套，房屋总价人民币2678701元，预购商品房权利人为胡某和徐莉。《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同时，胡某先后从浙江商业银行金卡中心转账2440000元、广发银行转账88701元、招商银行转账130000元。10月，庞女士发现胡某和徐莉的不正常往来后，胡某和徐莉之间不再往来。

审理中，庞女士认为，自己与胡某系夫妻关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胡某擅自将夫妻共有的巨额财产赠与徐莉，该赠与行为无效，要求徐莉返还购房款。法院审理查明，庞女士于今年初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胡某和徐莉与开发商签订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后庞女士撤回起诉。

法院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协商一致。被告胡某在未征得原告庞女士同意的前提下，用夫妻共同财产以两被告的名义购买房屋，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被告胡某的行为有违公平原则。被告徐莉明知被告胡某有妻子，但仍然保持与被告胡某的不正常往来，被告徐莉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原则，同时，被告徐莉取得虹口区株洲路房屋亦属非善意的取得，故被告胡某以购买房屋的形式赠与被告徐莉房款的行为应属无效，且被告胡某与徐莉之间的赠与是建立在婚外情基础上。因此，被告徐莉应当返还不法取得的房款。现原告要求被告徐莉返还购房款，于法有据。被告徐莉经法院传票传唤后未到庭应诉，应视被告徐莉对自己权利放弃抗辩。

江苏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刘克希对“婚外情房产之争”有话要说——

男子出钱买房登记在“小三”名下 他赠送的只是房款而不是房子

邢媛媛 扬子晚报 2012年07月06日

昨天，本报A5版以《当了18年的小三如今“一场空”，那男的带走了儿子又来要回了房子》报道了常州武进法院判决的正妻和小三争房案，引起了社会强烈关注和反响。昨天下午，扬子晚报记者采访了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我国权威物权法专家刘克希，他表示：“章先生自始至终都没有拥有过该房屋，章先生赠送给小倩的只是购房款。法院判决赠房行为无效，而事实上章先生根本没有该房的所有权，谈何赠予呢，这个行为根本就不存在，因此也谈不上赠与行为无效，更谈不上返还；还有诉讼时效也有问题，原告（即妻子）可能已丧失胜诉权。”扬子晚报记者 邢媛媛

连续报道（2）

婚外情房产之争

第1问 房子到底是谁的？

刘克希：登记后就属于小倩

章先生处分（赠与）的是购房款，而不是该房屋，因为该房屋属于小倩所有，章先生根本不可能处分。我国物权法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登记，是确立不动产（包括房屋）物权的唯一合法依据。房屋登记在谁名下，就属于谁，除非登记错误。本案显然不存在登记错误的情形。虽然《物权法》于2007年10月1日才施行，但物权法第9条规定的不动产登记、公示制度，是我国建国60多年以来一贯的物权制度，也是我国一贯的司法制度。根据这一物权登记、公示制度，该房屋的所有权从周先生夫妇直接转让给小倩，中间没有空白。该房屋买卖合同出售人是周先生，买受人是小倩，房屋转让登记时，是由卖方人夫妇和章先生，小倩一起办理的，房屋所有权人登记簿和房产证上也从未出现过章先生的名字，因此，该房屋只属于小倩一人所有，章先生对该房屋自始至终没有任何权利，从而谈不上赠与该房屋。

第2问 11万房款怎么看？

刘克希：是章先生对小倩的赠与

章先生为小倩支付了11万房款给卖房人这个行为怎么看待，刘克希认为，当11万房款支付给周先生后，章先生也就完成了对该房款的处分行为。我国房屋登记对房屋由谁出资，并不过问，登记是形式审查，章先生自愿为小倩出资，法律并不禁止。但房屋登记在小倩名下，房屋所有权人就是小倩。章先生为小倩支付购房款的行为，应当视为章先生对小倩的自愿赠与。小倩即使未支付购房款，也不能否定她的房屋所有权。道理很简单，取得房屋所有权不以本人支付对价、是否有偿为要件。举个浅显的例子，由父母双方全额出资，以子女的名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将该房屋登记在子女名下，即使该子女未支付分文，该房屋也是子女的，父母不得以房款是其支付而否定子女的房屋所有权，他们对该房屋没有任何权利。支付购房款的行为应该视为赠与。购房款属于动产，无论是章先生还是列举的父母，代为支付房款后，应当视为赠与已完成。“如果谁都可以因其支付房屋款而推翻房屋所有权登记，法律关系岂能稳定？”

第3问 正妻能要回一半房款？

刘克希：吴女士对自己的请求负有举证责任

章先生赠与小倩的11万房款，他的妻子吴女士是否可以以11万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名义“要回一半”，这也是大家一致关心热议的话题。对此，刘克希是这样解答的：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吴女士“要回一半”的前提，是要证明该11万属于夫妻共有财产，而不归章先生一人所有。如不能证明这一事实，则无权要求归还。因为“谁主张，谁举证”，她负有证明义务。如果这11万元确属夫妻共有财产，那其中的二分之一，章先生赠与小倩后，应当是有效的。至于另二分之一是否有效的问题，我国司法实践中，多数情形下保护合法婚姻当事人的权益，也有的司法机关认为这一半的责任也应当由章先生承担。

第4问 时效上是否有问题？

刘克希：已超诉讼时效，原告丧失胜诉权

有法律业内人士指出吴女士于今年诉讼，已超诉讼时效，丧失了胜诉权。对此，刘克希也表示认可，“如果如报上所登，庭审中原告方承认其早在2007年就知道章先生把房产赠与了小倩，《民法通则》明文规定公民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前所述，章先生处分的购房款是动产，适用此条法律规定。吴女士应在2009年以前提起诉讼，而如果今年4月方提起诉讼，应当认为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已丧失胜诉权。”

■新闻延伸

网友热议“小三活该”刘克希：小三权益也应受法律保护

昨日此条新闻被几十家网站转载，新浪微博上也有很多网友热议，不少网友表示“小三活该”，也有人认为“这不是太便宜包小三的了么，包过了还能要回房子，还赚了儿子？”对此，刘克希表示：道德和法律是两个层次的问题。“对小三的这种情绪我能理解，但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都是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小三受到道德谴责，但

包小三，购房款赠与他人后，又想要回来，就本案而言，在道德的天平上，小三和包养小三之人，谁更应该受到谴责呢？”

当了 18 年的小三如今“一场空”

那男的带走了儿子又来要回了房子法院判决支持了“大婆”讨回房子的诉求，但法律界人士对此有不同观点

贡蕾 虞宙 马奔 邢媛媛 扬子晚报 2012 年 07 月 05 日



听老婆的.....

孩子要过来，房子要回来！

房子和孩子都归我，和你再见！

“小三”

孩子

妻子

张叶 绘

选择当小三的女孩要注意了，当那个男人甜言蜜语送你房子车子时，要记住这些财产很可能有一天还会被要回去。常州武进法院遇到了类似案件。18 年光阴外加一个儿子，这是常州武进湖塘的小倩为情人章先生所付出的，而这位章先生也曾买下一套二手房并登记在小倩名下。然而，令小倩料想不到的是，在章先生把他们的儿子带走之后，章先生的妻子又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她索要房产。近日法院判决章先生赠送房产给小倩的行为无效，她须向章先生的妻子吴女士归还章先生赠送给她的房产。面对如此“竹篮子打水一场空”的结局，已经年过 40 的小倩欲哭无泪。

通讯员 贡蕾 虞宙 扬子晚报记者 马奔

小三梦醒

●始于 1994 年

多年小三熬成“家”，儿子房子都有了

1994 年，23 岁小倩情窦初开，认识了大她 16 岁的章先生。在当时，做“第三者”的情况并不多见，可小倩虽然年纪轻轻，却对早已结婚的章先生死心塌地，两人一直同居在一起。

1996 年，小倩给章先生生了一个男孩，章先生喜出望外。2002 年，孩子上了小学。看小倩将孩子带得活泼可爱，章先生告诉她：准备送她一套房子作为礼物。当时正好章先生一朋友家房子漏水，朋友想将房子出手了事，章先生便出面以 11 万元买了那套房子。在交易房产过程中，无论是签订合同还是房产过户，用的都是小倩的名字。

有了家的小倩从此以后定了心，踏踏实实在家带孩子，母子俩一直由章先生供养。

●2011 年 7 月

得到妻子认可，情人把孩子带回家了

时光荏苒，一转眼孩子已上初中。在这期间，章先生妻子吴女士渐渐也接受了章先生在外有一个男孩的事实，还和其商议将孩子带回家来抚养。章先生听到自己老婆如此通情达理，自然十分赞同。

2007 年，章先生和孩子做了亲子鉴定，再次证实孩子是自己亲生。

章先生要将孩子带走，小倩自然一万个不同意。一场拉锯战就此展开。2011 年 7 月，章先生最终还是将儿子

争取到自己身边。

●2012年4月

为要回房子，妻子告了丈夫和小三

孩子的争夺战之后，章先生和小倩的感情已经大不如前，濒临破裂。而得到儿子的章先生夫妻俩又打算要回小倩名下那套房子。

今年4月，吴女士将小倩和章先生一齐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章先生将房产赠与小倩的行为无效。

章先生也表示愿意配合妻子要回房子。一起站在被告席上的章先生和小倩，此时已经不在统一战线，小倩面对的是情人的“倒戈一击”。

房产之争

争辩：到底是谁买的房子？

章先生在法庭上表示，该房子是他购买的，当时是因为小倩给他生了儿子，所以才送她一套房子，在办理房产证的时候，就登记为小倩的名字。但是现在儿子已经跟随他一起生活，所以要帮助妻子要回他赠与小倩的房子。

小倩则在法庭上表示，那房子产权在自己名下，是她直接和卖主接触，由她本人购买，也和卖主签订了购房合同，和章先生没有关系，也不存在所谓的由章先生购买所赠之说。

可是，在法庭上，卖主周先生拿出了有章先生签名的购房收条，还作证说他在卖房之前并不认识小倩，只是与章先生是多年的朋友关系，而且房子也是他卖给章先生的，只是办理过户的时候他和妻子以及章先生、小倩一起去办理了过户。

判决：小三返还受赠的房子

法院近日作出判决，基于查明及认定的事实，鉴于章先生在其与吴女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出资购房，并将房屋登记于小倩名下，而小倩并未支付对价。在未经吴女士同意或追认的情形下，章先生将其与吴女士的共同房屋赠与给小倩的行为无效。而小倩接受房屋的行为也显非善意、有偿。因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

结合章先生也同意将讼争房屋交付给吴女士，故法院对原告吴女士的诉请予以支持。对被告小倩的抗辩意见，因无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纳。对章先生的抗辩意见予以采纳。对于章先生的行为法院予以批评教育。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章先生购买的房屋赠与给小倩的行为无效，小倩将房屋返还给吴女士。

法官说法

未经配偶同意的共有财产赠与行为无效

主审法官表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那套小倩名下的房子究竟是谁买的。

小倩认为是她自己向卖主周先生购买，但是没有任何证据。而吴女士章先生夫妇认为是章先生所购买，章先生还在法庭上陈述了交易细节并提交了卖主周先生出具的收条等证据。周先生也表示是与章先生进行房屋买卖，而且是按照章先生的要求才和小倩订立用于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房款也是由章先生支付。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法院认定该房屋是由章先生出资购买并按章先生的要求登记于小倩名下。

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权利，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夫妻一方将共有财产赠与他人属于对共有财产的处分，因未经配偶同意，故处分行为无效；赠与人的配偶向人民法院主张返还的，应予支持。（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观点碰撞

态度：谨慎反对

程序违法，原告要房主张不应支持

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罗利军律师坦言，对这样的判决结果他持“谨慎的反对”态度。

首先，在庭审中，原告方承认章先生妻子吴女士即原告早在2007年就知道章先生把房产赠与了小倩，那从知道这时起，法律就赋予了吴女士一把尚方宝剑——撤销权。吴女士可向法院请求撤销赠房协议。此权利需在自债权人即吴女士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即章先生私自处置夫妻共有财产赠“小三”的事实）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另外，即使吴女士没有及时行使撤销权，但也可在诉讼时效两年内向法院主张协议无效。《民法通则》明文规定公民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吴女士2007年得知自己权益被侵害，2009年前就应该向法院请求保护，而吴女士到今年4月才将章先生和小倩告上法庭，明显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她的诉讼请求理应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其次，章先生当年赠送房屋时，此赠与还是部分有效的。一方面，虽为夫妻共同财产，但章先生对自己那部分财产有处分权利；另一方面，章先生赠给小倩的房屋是给他们母子的住所，小倩虽不是妻子，但是孩子毕竟是亲生，对于非婚子女，作为爸爸的章先生有照顾抚养的道德义务。所以，基于这两点，罗律师认为因判决房屋仍归小倩所有，但需返还房屋现有价值的一半给吴女士。

[罗律师感悟]不能让章先生想得太美，小倩也不能想得太美。

根据《婚姻法》解释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如章先生和小倩于1994年2月1日之前就同居，小倩可提供证据，向法院起诉章先生涉嫌重婚罪。同居18年，小倩赔了儿子折了房子，下场悲惨。罗律师也提醒广大未婚女子，赠与如违背道德义务，违反公共利益，是会被撤销的。如果被收回被赠财产而导致生活困难，终究是害了自己，误了孩子。

态度：支持判决

实体正义，有法理和具体法律依据支持

法院的判决得到了江苏朗华律师事务所饶奋斌律师的支持。

通常人们会认为“丈夫有权处分属于自己的那份财产”，罗利军律师也提到“章先生对自己那部分财产有处分权利”，那么章先生妻子是否只能拿回一半房权？对此饶律师认为，夫妻共同财产在法理上属于共同共有关系，而不属于按份共有关系。章先生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擅自赠与小倩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我国物权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一）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上述规定无一例外地规定了一方擅自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有些学者还以夫妻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擅自处分给“小三”属于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确定为无效合同。因此，法院最终确认章先生的擅自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判令小倩如数返还受赠房产是有足够法理和具体法条支撑的。

[饶律师感悟]感情出轨的章先生看似经过与其妻“通力合作”不仅要到了儿子的监护权，而且还将小三的不义之财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小三付出了青春，结局却落个人财两空。这真是一方有所得，一方有所失，或是通过法律维权后一方失而复得，另一方得而复失。然而，双方金钱债虽两清了，情感债恐怕今生难了。 扬子晚报记者 邢媛媛

重庆大渡口区法院审判动态：

老公悄悄给小三 40 万 女子离婚后告上法庭成功夺回

2012年07月20日 08:51:18 来源：[华龙网—重庆商报](#)

丈夫王铭背着自己找“小三”，还给了“小三”40万元，重庆大渡口31岁女子邱莹和丈夫离婚后讨要那40万元。昨日，记者从大渡口区法院获悉，邱莹赢得了这场官司，她讨回了40万元。

前夫离婚前给“小三”钱

王铭与邱莹于2008年结婚，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铭与江津女子李莎相识，随后，王铭和李莎关系暧昧。

2011年10月21日，王铭背着老婆邱莹，私自转账40万元给李莎买车。同年11月30日，王铭又以借款之名私自转账给李莎4万元。之后，王铭和李莎又在今年1月26日乘飞机到三亚等地旅游。

今年2月，邱莹得知这一切之后，与王铭的关系迅速恶化，两人最终在今年4月离婚。5月，邱莹将王铭和李莎告到法院，讨要王铭转账给李莎的40万元。

前夫法庭上同意她要钱

日前，大渡口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邱莹表示，王铭转账44万元给李莎，属于赠与行为，转账之时，她与王铭还是夫妻，因此，那44万元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王铭当庭承认了自己私自转账赠与李莎44万元一事，并同意邱莹找李莎要钱。然而，李莎却向法官表示，王

铭两次转账给她的钱，均系二人正常经济往来，不是赠与。

李莎与王铭之间是正常经济往来？法官要求李莎提供证据，但李莎无法提供。

女子索要回了 40 万元

审理此案的法官认为，王铭在与邱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应当互相忠实的义务，与李莎关系暧昧，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给李莎 40 万元，双方没有其他任何经济交易行为往来，其给付性质应当认定为“赠与关系”。对于该笔财产，王铭和李莎都没有证据证明是王铭的个人财产，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同时，王铭当庭表明，同意李莎将上述受赠所得全部返还给邱莹一个人，所以，法院支持邱莹要求返还这笔 40 万元的请求。但 2011 年 11 月 30 日，王铭以借款之名私自转账给李莎的现金 4 万元，转账信息明确载明系“借款”，属另外一个法律关系，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文中人物皆为化名）记者 吴光亮 实习生 刘潺

海淀法院：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物，全额返还 妻子诉“小三”讨回丈夫花销称丈夫给情人花 200 余万 法院判决被告退 105 万

<http://www.jinghua.cn> 2011-09-0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男子刘康与女同事王琳保持 8 年情人关系，先后斥巨资给王琳购买房产汽车等。刘康的妻子张丽发现后将王琳起诉至法院，称丈夫给情人的钱属夫妻共同财产，要求王琳返还 230 万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昨天记者获悉，海淀法院审结此案，判决王琳返还张丽 105 万元。

46 岁的张丽起诉称，她与丈夫刘康结婚近 20 年，1995 年 8 月二人生育一女，但女儿患有先天性智力障碍，肢体残疾，需要长期治疗和他人护理。张丽称她一直操劳女儿的事，根本没发现丈夫有婚外情。

据了解，刘康与王琳原是同一个单位的同事，从 2002 年 2 月开始，二人成为情人关系，直至 2010 年 10 月分手，当时二人签订了《分手协议》，其中约定由王琳返还刘康 60 万元。庭审中，张丽还拿出了一张 200 万的欠条说，丈夫刘康多次给王琳巨额钱财，用于购买房产、汽车和高档消费，二人分手后，王琳给丈夫刘康打了这个欠条。

被告人王琳辩称，她从未向刘康索要过财物，都是刘自愿赠与的，张丽不能证明她得到了 200 多万元。她也否认曾给刘康打过 200 万的欠条。王琳说，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刘康给她的财物是他们的夫妻共同财产。张丽受到的伤害，是因为刘康未尽到忠诚义务，而不是自己的责任。王琳不同意张丽的诉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张丽提供的短信以及电话录音、汇款记录，能够认定刘康赠与王琳 105 万元，被王琳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贷款等。王琳与刘康虽然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达成《分手协议》，由王琳返还刘康 60 万元，但该协议未经张丽同意，且还未履行，属于无效协议。同时，张丽提交的所谓王琳写的“借款 200 万元”的借条，因为不是原件，王琳持有异议，因此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昨天记者获悉，法院判决王琳返还张丽 105 万元，而张丽提出让王琳归还用这笔钱购买房屋增值的部分，以及索要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宣判后，张丽已提出上诉。

丈夫赠“小三”19 万 妻子庭上讨要成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重庆商报 杨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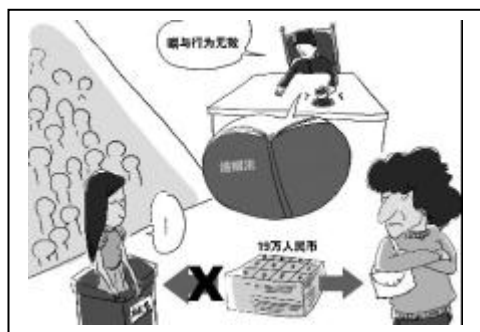
商报图形徐侨唯制

（记者 杨兴云）丈夫不但与“小三”非法同居生了一个女儿，还瞒着自己将一笔 19 万元的巨款送给了“小三”。为此，沙区高滩岩的王琼一纸诉状将“小三”和丈夫一起告到法院，要求法院确认赠与无效。昨天，记者从沙区法院获悉，法庭已经作出赠与行为无效的一审判决。

原告：丈夫赠“小三”19 万

据了解，王琼现年 43 岁，原是四川资阳市安岳县的村民。1988 年 12 月 20 日，经人介绍，王琼与同村男子张云结婚。1992 年 10 月，儿子出生后，他们举家来重庆打工。张云头脑灵活，人缘很好，后来干起了包工头。10 多年打拼下来，张云夫妇在重庆买下了一套商品房。

王琼诉称，2002 年初，她与丈夫的感情开始出现裂痕，两人经常为琐事吵闹。后来，丈夫竟与有业务往来的离婚女子高琴非法同居。2009 年 6 月，高琴与张云的女儿出生。为此，丈夫瞒着自己，将家里的 19 万元赠送给



了高琴。事后，她多次找高琴追讨，但高琴拒不认账。期间，丈夫也多次向她提出离婚。去年12月7日，她一纸诉状将丈夫张云及其情人高琴一起告到沙区法院，向高琴追讨19万元。

被告：这是小孩的生活费

沙区法院立案受理后，于今年4月27日进行了第一次不公开开庭审理。审理中，被告高琴与张云均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因双方分歧较大，法庭调解不成。

庭审中，高琴承认她与张云同居期间生育一个女儿，现在由原告与张云共同抚养。为此，原告还进行过亲子鉴定。对此，高琴辩称，这19万元是原告与张云共同赠送给她所生小孩的生活补助费，不同意返还原告此款。

随后，法庭调取了一份证据，这是高琴2010年5月21日向张云出具的收条。上面写明：“我高琴生活困难，身体状况不好，张云自愿一次性赠送我生活补助费19万元。今后我不会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张云对我本人进行补偿，双方的关系彻底一次性了断。”

而张云在法庭也辩称，被告所述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赠与行为无效

对此，张云并没向法院提交出赠与行为是得到王琼同意的证明，而无证据表明是张云与王琼共同意识的表示。法院在审理中还查明，去年3月30日，张云向沙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王琼离婚，之后又向法院提出撤诉。同年11月，张云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王琼离婚，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张云在与高琴同居期间，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19万元给付高琴，其行为违反了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严重侵犯了王琼的合法权益，故张云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高琴的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高琴因张云无效行为而取得的财产，王琼要求返还，法院给予支持。

10月25日，沙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云赠与被告高琴的19万元行为无效，由被告高琴返还原告王琼19万元。（文中人物系化名）

法官说法

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处理权

“夫妻共同财产归共同所有，夫妻有平等的处理权。”昨日，负责本案主审的王法官称，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本案中，张云是有妇之夫，仍与被告高琴在较长时间里保持同居关系，这严重违反了我国有关法律禁止性规定。

王法官表示，夫妻共同财产归双方共同所有，夫妻有平等的处理权，夫或妻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而在民事活动中，我们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由此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也属无效。因此，当事人因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重庆商报）

老公悄悄给小三 40 万 女子离婚后告上法庭成功夺回

2012年07月20日 人民网 吴光亮

丈夫王铭背着自己找“小三”，还给了“小三”40万元，重庆大渡口31岁女子邱莹和丈夫离婚后讨要那40万元。昨日，记者从大渡口区法院获悉，邱莹赢得了这场官司，她讨回了40万元。

前夫离婚前给“小三”钱

王铭与邱莹于2008年结婚，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铭与江津女子李莎相识，随后，王铭和李莎关系暧昧。

2011年10月21日，王铭背着老婆邱莹，私自转账40万元给李莎买车。同年11月30日，王铭又以借款之名私自转账给李莎4万元。之后，王铭和李莎又在今年1月26日乘飞机到三亚等地旅游。

今年2月，邱莹得知这一切之后，与王铭的关系迅速恶化，两人最终在今年4月离婚。5月，邱莹将王铭和李莎告到法院，讨要王铭转账给李莎的40万元。

前夫法庭上同意她要钱

日前，大渡口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邱莹表示，王铭转账44万元给李莎，属于赠与行为，转账之时，她与王铭还是夫妻，因此，那44万元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王铭当庭承认了自己私自转账赠与李莎44万元一事，并同意邱莹找李莎要钱。然而，李莎却向法官表示，王铭两次转账给她的钱，均系二人正常经济往来，不是赠与。

李莎与王铭之间是正常经济往来？法官要求李莎提供证据，但李莎无法提供。

女子索要回了40万元

审理此案的法官认为，王铭在与邱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应当互相忠实的义务，与李莎关系暧昧，并于2011年10月21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给李莎40万元，双方没有其他任何经济交易行为往来，其给付性质

应当认定为“赠与关系”。对于该笔财产，王铭和李莎都没有证据证明是王铭的个人财产，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同时，王铭当庭表明，同意李莎将上述受赠所得全部返还给邱莹一个人，所以，法院支持邱莹要求返还这笔40万元的请求。但2011年11月30日，王铭以借款之名私自转账给李莎的现金4万元，转账信息明确载明系“借款”，属另外一个法律关系，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记者 吴光亮 实习生 刘潺

男子瞒着妻子买房赠与情人 法院令“小三”返还

2012年02月27日 新民晚报

丈夫瞒着妻子给谁买房？

法院令“小三”返还不法赠款

原居住在本市大宁路的庞女士，因丈夫胡某为“小三”徐某购买了一套商品住宅，将丈夫和“小三”一起告上法庭，要求确认他俩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并返还属于自己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132万余元。闸北区法院近日作出判决，支持庞女士的诉讼请求。

给“小三”购买商品住房

庞女士与胡某系夫妻关系。2009年6月左右，胡某与徐某之间经常往来。2010年4月，胡某和徐某与上海某置业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共同购买了虹口区株洲路商品房一套，房屋总价人民币267万余元，该房屋的预告登记状况信息显示，预购商品房权利人为胡某和徐某。《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同时，胡某先后从多家银行转账200多万元购买房屋。

审理中，庞女士认为，自己与胡某系夫妻关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胡某擅自将夫妻共有的巨额财产赠与徐某，该赠与行为无效，要求徐某返还购房款。

“小三”失踪调解不成

胡某说，自己与徐某确有往来，曾以双方名义购买了虹口区株洲路房屋，但所有购买该房屋的相关手续均系自己一人办理，预售合同上徐某的签名也系自己代为签名，所有房款均系自己一人支付；自己和徐某开始往来时，徐某知道他有家庭，因妻子发现他和徐某之间的不正常往来后，就不再与其往来；现因自己无法与徐某取得联系，所以该房屋目前仍然未能办理出房屋产权证。

由于徐某经法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导致调解不成。

“小三”行为有悖道德

法院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被告胡某用夫妻共同财产以两被告的名义购买房屋，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被告徐某明知被告胡某有妻子，但仍然保持与被告胡某的不正常往来，其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原则。同时，被告徐某取得虹口区株洲路房屋亦属非善意的取得，故被告胡某以购买房屋的形式赠与被告徐某房款的行为应属无效，因此，被告徐某应当返还不法取得的房款。现原告要求被告徐某返还购房款，于法有据。被告徐某经法院传票传唤后未到庭应诉。据此，法院做出了上述判决。（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

妻子状告第三者要求返还丈夫所赠百万财产

2012年05月29日 京华时报 王晟

丈夫出轨后赠第三者小丽百万财产，妻子吴某将小丽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返还丈夫华某给她的近100万元现金。（北京）大兴法院昨天上午对此案作出判决，判处小丽返还赠与现金91万余元。

2009年9月，吴某的丈夫华某和小丽经朋友介绍相识，并发展为情人关系，此后二人经常一起出去约会。

2010年4月，华某为小丽购买了一辆价值20余万元的轿车，并登记在小丽名下。此后，华某又先后将100万元存入银行卡，并将卡交予小丽。小丽持卡后，于2010年8月-11月间，相继从该卡中支取现金、转账以及消费共计人民币78.96万元。此后，华某又对小丽多次赠与现金。

妻子吴某发现家中存款有变化后，便知道了丈夫有出轨行为，随后她将小丽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返还丈夫赠与的现金99.96万元。

小丽称，在多次获得华某给予的现金后，她将一部分钱用在了和华某开房、购物和游玩中，现在手上没有这么多钱。

吴某则表示，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交给小丽，并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轿车送给小丽，该赠与行为无效，希望法院判决华某和小丽之间的赠与与合同无效，并要求小丽返还华某赠与的共计99.96万元。她透露，这个数目是经过核算后，刨除已花掉的钱数。在庭审中，双方都拒绝调解。

法官经审理后认为,在华某和吴某依然属于合法夫妻阶段,丈夫华某在未经妻子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小丽,属于侵犯了婚后共同财产。由于二人在约会过程中确实花掉了部分钱,去掉这些已花掉的钱,判处小丽返还华某 91 万余元。

《科学新生活》杂志：“小三”获赠应否全部吐出来

(2011-10-28)



“小三”获赠 应否全部吐出来

- ◆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为何删去“小三”条款？
- ◆ 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到底该不该全部要回？
- ◆ “没有拆不散的婚姻，只有不努力的小三”，此话虽为调侃，却折射出“小三”对于婚姻家庭的巨大危害——

特邀专家 杨晓林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

特邀专家 段凤丽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

- 海淀法院：判决出轨丈夫赠与“小三”财产全部返还 妻子诉“小三”讨回百万元

8 年婚外情终败露妻子一怒递诉状

张琴与杨靖于 20 年前结婚，1995 年 8 月生下了一个女儿，但女儿患有先天性智力障碍，肢体残疾，需要长期治疗和他人护理。因此一直忙于照顾女儿的张琴，对于丈夫与同事小丽维持了 8 年的婚外情一无所知。

俗话说没有不透风的墙，这段婚外恋最终还是被张琴发现了，连同婚外情一起败露的还有在此期间丈夫杨靖斥巨资给小丽购买房产汽车的事实。

杨靖与小丽原本是同一个单位的同事，从 2002 年 2 月开始，彼此有好感的两人发展成为了情人关系，直至 2010 年 11 月，二人因为一些原因开始闹分手，当时二人签订了《分手协议》，其中约定由小丽返还杨靖 60 万元。

气愤的张琴知道这些事情后，一纸诉状将小丽诉至法院，要求返还丈夫杨靖以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小丽的 230 万元购房购车款，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法院审理判决“小三”悉数返还获赠财产

在庭审中，张琴拿出了一张 200 万的欠条说：“我丈夫多次给小丽巨额钱财，用于购买房产、汽车和高档消费，他们二人分手后，小丽给我丈夫杨靖打了这个欠条。”

而被告人小丽则辩称，她从未向杨靖索要过财物，都是杨靖自愿赠与的，张琴不能证明她得到了 200 多万元。她也否认曾给杨靖打过 200 万的欠条。小丽说，原告没有证据证明杨靖给她的财物是他们夫妻的共同财产。张琴受到的伤害是因为杨靖未尽到忠诚义务，而不是自己的责任，所以不同意张琴的诉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张琴提供的短信以及电话录音、汇款记录，能够认定杨靖赠与小丽 105 万元，被小丽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贷款等。小丽与杨靖虽然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达成《分手协议》，由小丽返还杨靖 60 万元，但该协议未经张琴同意且未履行，属于无效协议。同时，张琴提交的所谓小丽写的“借款 200 万元”的借条，因为不是原件，小丽持有异议，因此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最后，法院判决小丽获赠的财产 105 万元全部返还给张琴，而张琴提出让小丽归还用这笔钱购买房屋增值的部分以及索要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由于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宣判后，张琴已提出上诉……

律师点评

“小三”财产全部返还 优先适用了《婚姻法》

海淀法院认为能够以证据证明的赠与“小三”的财产应当全部返还。对此，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认为：该案的判决主要依据《婚姻法》，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分权利。无偿赠与“小三”财产属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共同财产，损害另一方财产权益；而且由于第三者是无偿取得财产，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甚至多数情况下这种赠与是违反公序良俗、挑战道德底线、需要谴责的行为。因此，该赠与行为理当认定无效。再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共同拥有的财产，在共有关系没有解除的情况下，一般情况下是不应该分割的，那么无过错配偶方完全有理由要求“小三”返还受赠的全部财产，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朝阳法院：判决出轨丈夫赠与“小三”财产返还一半

“小三”上诉反被诉 妻子讨回一半财产

情人关系破裂小三状告情郎

真真与丈夫王某结婚已经很多年了，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真真受单位指派出国进修。在此期间，王某在夜总会消遣时认识了女子小倩，并很快发展为婚外情人关系，但这段关系仅持续了半年两人就分手了。分手时，双方找律师并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规定双方结束男女朋友关系，并对共同生活期间双方的收入及共同财产做出如下处理：1. 女方将名下奔驰轿车过户到男方名下。2. 过户后7日内男方将20万元转入女方指定账户。3. 男方确认对于共同生活期间转入女方账户的50万元人民币，女方已经悉数归还。

然而2009年3月，小倩将自己刚分手的情人王某告进了法院，称在自己将奔驰车过户给王某后，对方却未履行协议，因此要求王某按照协议支付自己2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情郎为保利益反诉昔日情人

令小倩没有想到的是，王某对此提出反诉。王某说他与小倩之间是包养关系，每年60万元，他已陆续给小倩账户打款55万余元，其中42万元由小倩购买了奔驰车。2009年1月18日，小倩突然离开并提出分手。王某认为，小倩是以包养名义侵吞自己和妻子的共同财产，分居协议是他在心理上受强迫的情况下签订的，因此要求法院判决该协议无效，小倩还应返还购车剩余的18万余元现金以及白金项链、相机、手机等馈赠品。

对此，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称自己与小倩是包养关系没有实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王某应当支付小倩20万元及利息，驳回了王某的全部反诉请求。对于这样的判决王某表示不服，于是又提出上诉，后申请再审，但均未获得支持。

事情败露 妻子将丈夫与情人诉至公堂

真真回国后发现了丈夫的婚外情及丈夫多次向“小三”名下账户存入巨额现金的事实。为了要回丈夫私下给予“第三者”的财产，37岁的真真将丈夫和“第三者”小倩一并告上法院。再次要求小倩返款，同时希望法院确认两人签订的分居协议无效。

开庭时，王某没有出现，也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小倩则表示，此事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她与王某间是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支付小倩的款项数额属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事项，应以判决结果为准。对于王某已经法院确认支付小倩的20万元，因属于夫妻共有财产，王某仅对其中一半份额有处分权，由于真真主张，因此法院判决小倩返还属于真真的部分10万元。

律师点评

“小三”财产返还一半优先适用了《物权法》

朝阳法院认为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中有一半丈夫有处分权，而属于妻子的那一部分属于无权处分，因此应当予以返还。对此，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认为：该案的判决主要强调《物权法》的个人财产权利。认为丈夫有自由处分属于自己那一部分财产的绝对权利，尽管有些没有顾忌和尊重社会公德，但由于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赠与属于自己部分财产的行为没有损害到妻子的利益，所以赠与只是部分无效，“小三”应该返还受赠财产的一半。

杨晓林律师认为，正如上面两个案例，海淀法院和朝阳法院对于同类案件的判决存在巨大的差异。对此，理论和实践中对于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应当返还全部还是一半，的确存在着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因此导致了这种同案异判现象的出现。

西城法院：妻子能否追回丈夫赠与“小三”财产，仍无法预测

丈夫为“小三”买房，妻子诉法院要求返还

日前，北京市西城法院受理了一起关于“小三”的案件，李女士因不满丈夫为“小三”出资买房，将丈夫和“小三”一同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购房款。原告李女士诉称，她与刘先生是夫妻关系，婚后生有一子，家庭生活幸福美满。2009年，刘先生与黄女士认识，关系逐渐变得密切。次年3月，黄女士提出要买房，于是刘先生瞒着妻子为其支付了首付款54万元。在事情败露以后，李女士质问丈夫，丈夫也承认了为黄女士支付购房首付款并还贷的事

实。李女士认为，丈夫及“小三”侵犯了他们夫妻共同的财产权利，因此要求两位被告返还购房款。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那么该案中，李女士的主张能否获得支持？李女士能向“小三”要回多少财产呢？

律师点评

法官自由裁量拥有很大空间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指出，正是因为婚外情对婚姻家庭的巨大杀伤力以及由此产生的人身和财产纠纷亟待解决，在司法解释三起草的前 4 稿中都出现过所谓的“小三”条款。

对于正式公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为什么去掉了“小三”条款，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是：“社会现实中的婚外同居情况十分复杂，有些是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同居的，而由于我国目前婚姻登记信息未能全国联网且并不对个人查询，造成有些是不知道对方有配偶，也就是被小三，情况也客观存在。简单的条文难以涵盖如此复杂的问题，所以对于此类问题的解决目前仍给法官自由裁量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虽然“小三”条款被删除，并不影响合法配偶有权要求返还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但是究竟能要回多少？目前在此问题的认识上还存在较大分歧，并直接导致同案异判现象大量存在。杨晓林律师认为，尽管我们认为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无过错配偶有权要求全部返还，可是仅在北京地区就客观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这使得李女士的主张能否获得支持仍然无法预测。案件的最终结果如何，要看法院优先适用的法律条款。

律师观察

全部返还的主张应获支持

对于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应该如何处置？到底是全部返还还是返还一半？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段凤丽认为，前一种观点更符合《婚姻法》的立法精神，体现了对婚姻家庭的特殊保护。妻子要求“小三”返还财物的法律依据是“对夫妻财产平等的处分权利”“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

正如对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杜万华表态的那样，“在今后司法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坚持的基本原则是：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善良风俗；维护社会主义条件下婚姻家庭的稳定；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出轨方擅自无偿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除非无过错方提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要求，过错方是无权主张分割的，那么在此情况下，对于出轨一方赠与“小三”的财产，无过错配偶方当然有权要求全部返还，人民法院也应当支持全部返还。

删除“小三”条款，并不意味着对婚外情的认同和怂恿，只是鉴于现实情况的复杂难以用简单条文进行涵盖。那么，对于不同情况以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对司法实践进行指导不失为立足于国情的良策。其实在很多国家和地区不但有了对出轨丈夫在财产上的严厉制裁，甚至要求“小三”对原配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其捍卫婚姻家庭稳定的鲜明态度不能不让人赞叹。

最后，段凤丽律师认为，海淀法院和朝阳法院的同案异判只是一个缩影，目前各地法院在此纠纷上的同案异判现象也非常突出。因此，期待最高人民法院以案例指导的方式将法院的自由裁量权限制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

本刊记者 陈业雷

《科学新生活》第 648 期 警法时空

台富商三千万养小三 分手后欲讨赠与物遭判免还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来源：[中国台湾网](http://www.cntaiwan.com)

中国台湾网 5 月 11 日消息 据台湾媒体报道，台北市已婚富商郑智元 5 年前以每月 10 万元新台币包养酒店小姐徐瑗浓，去年还送小三要价 529 万元新台币的 5.03 克拉鸽子蛋钻戒，并把银行存折和提款卡交给小三使用，后来发现小三变心，还领走 2319 万元新台币存款，愤而分手并打官司想讨回钻戒和存款。但台北地院认为郑男是为讨女方欢心赠与礼物，判徐女免还。

郑智元目前经营建设公司，据台当局“经济部商业司”登记资料显示，该公司专营土地征收、都市更新重建案，公司登记资本额为 6000 万元新台币。郑智元昨通过律师表示：“判决不符常理，会上诉。”徐瑗浓则通过律师表示：“伤害太大，不想再提。”

判决书指出，已婚的郑智元（现年 50 岁）在 2007 年 5 月，上酒店结识酒店小姐徐瑗浓（现年 25 岁），郑男以每月 10 万元新台币包养徐女，徐女因此离职并与郑男同居，前年 8 月，郑男把名下兆丰银行的存折与提款卡交给徐女。

郑智元表示去年 3 月他打算与妻子离婚另娶徐女，开口求婚时，徐女说：“大 S 拿鸽子蛋钻戒，我也要。”他立刻

通过友人到香港，买上要价 529 万元新台币的 5.03 克拉鸽子蛋裸钻，制成钻戒送给徐女当婚戒。

不料一个月后，徐女突然反悔说不结婚，郑男怀疑她另结新欢，偷看徐女电脑，果真发现徐女与一名彭姓男子的数张亲密合照。郑男心寒之余，向徐女讨回存折及提款卡，才发现徐女陆续领走帐户内 2319 万余元，随即双方闹翻。郑男搬离两人同居处，到台法院提出返还赠与物诉讼，要求徐女归还钻戒及 2319 万元新台币。

判决书指出，徐女反驳，她和郑男并不是以结婚为目的而交往，且郑男并未离婚，根本无法跟她结婚。徐女强调，钻戒是她开口跟郑男要的礼物，绝不是婚戒，郑男是因自认无法给她名份，又不愿她继续到酒店上班，才会给她钱让她买房子，使她有安全感。

台法官认为，郑男提不出两人曾筹备婚礼、订婚约的证据，因此认定钻戒不是郑男因要结婚才送给徐女，虽然郑男主张委托徐女保管存折，但郑男后来把提款卡密码变更成徐女生日，明显同意徐女自行支配帐户内存款。

台法官认为，现今社会男女交往期间，常有为讨对方欢心、单纯表达真心，而以高额现金资助对方，或赠送高价物品的情况，因此认定钻戒与现金都是郑男自愿赠与，和结婚无关，判决徐女免还。

至于郑男另控徐女诈欺、侵占罪嫌部分，目前台检方仍在侦办中，徐女反控郑男妨害秘密部分，目前也在台法院审理中。

艺人大 S 对酒女小三要求包养客送钻石定情戒一事，昨不回应。她手上的 5 克拉钻石定情戒，出自设计师万宝宝之手，大 S 始终未透露钻戒价格，但若以美国最顶级的钻戒估价，价值约 1000 万元新台币。（中国台湾网 李迪）

男子送给小三 45 万元买房 妻子一纸诉状讨回

人民网 <http://js.people.com.cn> 2012-08-14 15:44

男子欺瞒妻子拿钱给“小三”买房，妻子怒上法庭讨要存款。日前，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婚外情”引发的侵犯共同财产案件。

林某与妻子刘某结婚多年，林某偷偷在外找了一个情人李某。2011 年 7 月，林某为给李某一个稳定的住所，欺骗妻子刘某以合伙做生意的名义，将家中存款 45 万元取出给李某，并以李某个人名义购置房产一套。2011 年 12 月，林某与李某关系恶化，林某将实情告知妻子刘某。刘某多次与李某协商，要求其退出房屋，将房屋返还。

李某坚持认为此房系林某对其的赠与，不同意退还房屋。两人协商不成，刘某将林某和李某一起告上了法庭，要求李某归还借款 45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未经妻子刘某同意擅自用较大数额夫妻共同财产为李某购买房屋，侵犯了刘某的合法权利。李某承认房屋是林某出钱所购买，林某同时也否认赠与李某房产，系借款给李某买房。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归还购房款 45 万元。

宁波一男子将房产遗赠给“小三” 原配不肯交付被起诉

2012 年 08 月 20 日 16:52 通讯员 宁法 [来源：浙江在线](#)

浙江在线宁波 8 月 20 日讯（通讯员 宁法）男子立下遗嘱，将其名下房产赠与对其进行照顾护理的“小三”，男子过世后，“小三”要求原配履行遗嘱，原配拒不交付房屋，为此，双方打起了官司。昨天，宁波市宁海法院对这起遗赠纠纷案件进行了调解。

现年 42 岁的林女士，系宁海人。林女士结婚后没几年，先生就因病去世，留下林女士和儿子，两人相依为命。2000 年，眼看着儿子中考失利，林女士心想，不如让儿子学手艺，以后也好维持生计。林女士带着儿子找到了 [陈师傅](#) 学习电焊。

陈师傅对林女士的儿子照顾有加，非常尽心。而林女士心里也非常感激，便三天两头过来帮忙打理家务。陈师傅的妻子常年有病，陈师傅的儿子和林女士年龄相仿，忙于自己的生意。故陈师傅的生活一直无人照顾。

一来二往，陈师傅和林女士日久生情，两人便生活在一起了。

2011 年 2 月，陈师傅突患重病，住院期间，林女士悉心照顾，然而，数月后，陈师傅因病去世。

此时的林女士拿出一份经过公证的遗嘱，遗嘱中写道，陈师傅名下的一幢三层楼房，在其过世后归林女士所有。林女士拿着这份遗嘱向陈师傅的原配李某及其儿子要求取得 [遗赠](#) 房屋，陈师傅的儿子小陈，看到非常恼火，坚决

不同意。

为此，林女士将李某和小陈告上法院，要求依法继承林师傅所有的房屋份额，即该房屋的二分之一，价值 80 万元。庭审过程中，**被告**小陈辩称，林女士在陈师傅病危之时，瞒着陈师傅的妻与子，叫陈师傅立遗嘱，将其夫妻共同财产以及应属被告的合法财产全部遗赠给原告，侵犯了被告的合法权益，并认为陈师傅订立遗嘱时已病重，该遗嘱并非陈师傅的真实意思表示。陈师傅生前有配偶而与林女士长期非法同居，临终前立遗嘱将其遗产赠与其，有违公序良俗。因此，陈师傅订立的遗嘱，不是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应属无效遗嘱。

此外，小陈还表示，陈师傅生病期间，他们也对其进行照顾护理。

林女士则表示，该遗嘱是陈师傅的真实意思表示，自他生病林女士前去照顾后，便多次说起要将房子给她，之后陈师傅就主动找人并对遗嘱进行了公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尽管陈师傅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也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形式上合法，但遗嘱内容有违社会公序良俗。考虑到陈师傅病重期间，林女士较长时间照顾和护理，最终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陈师傅的**房产**归其妻及子女所有，被告给付林女士人民币 4 万元。

女方收取钻戒、金钱后不与男方结婚

台湾“高等法院”判决女方应予返还

法制日报 20120824

台湾“高等法院”日前针对某对男女交往期间赠与的行为作出判决，认为拍摄婚纱照并制作卡片赠送给双方亲友和一般的留念情况不同，并且赠送高额钻戒也有违常理，因此判决女方应返还 144 万余元。

日前台湾“地方法院”针对某对男女交往期间为准备结婚而赠送 1.03 克拉钻戒和 300 万余元聘金，但后却未结婚的案件，认为其间的金钱往来，属于男女朋友关系的往来，而非系因订立婚约关系的赠与，又因现今社会中不乏有预先拍摄婚纱照留念或互赠信物的情况，所以难认定曾订立婚约，但该案经台湾“高等法院”判决后，却认定女子需要返还 144 万余元。该案中的男女在 2006 年相识，并成为男女朋友同居，在 2007 年拍摄婚纱照，不过该女子却在 2010 年间嫁与他人，男子进而提告请求还钱。台湾“高等法院”认定，拍摄婚纱照并制作卡片赠送给双方亲友的行为，和一般交往中男女仅为见证爱情而预拍婚纱照供彼此留念的情形不同，并且无端赠与高价钻戒也和一般常理不同，所以认定双方有结婚约定。台湾“民法”规定，无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损害者，应返还其利益。虽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已不存在者，亦同。该法还规定，不当得利受领人，除返还其所受的利益外，如本于该利益更有所取得者，并应返还；但依其利益性质或其他情形不能返还者，应偿还其价额。

山东威海市环翠区法院审判动态：分手后男方讨要价值 12 万钻戒 一审判决:这是赠与

新闻频道：<http://whnews.cn/news> 发表时间：2012-07-10

威海新闻网讯（记者 姜凌春 通讯员 王少锋）经人介绍，夏某与吴某相识，三天后，夏某就为吴某购买了价值 12 万元的钻戒，不料时间不久，两人即分手，夏某讨要当初赠送的钻戒，被吴某拒绝。近日，环翠区法院审理了这起民事财产纠纷案，判决驳回夏某要求吴某返还戒指的诉讼请求。目前，夏某已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月 5 日，夏某与吴某经人介绍相识，三天后，夏某就为吴某购买了一枚价值 12 万元的钻戒，不料 4 月份，双方因故分手。而当夏某讨要当初赠送的钻戒时，被吴某拒绝。双方为此对簿公堂。

夏某表示，是吴某向其提出分手的。而吴某则认为，两人经人介绍仅三天，未达到谈婚论嫁的程度，夏某即主动为其购买了钻戒，且购买戒指当天为“三八”妇女节，其实为取悦自己而赠送。因此，该戒指应当视为双方交往期间的普通赠与，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彩礼。另外，吴某表示，自己为继续与夏某交往，辞去了在威海月薪 3000 元的工作，来到夏某工作的地方工作。所以，自己是不可能随便提出分手的，因此拒绝返还钻戒。

环翠区法院认为，夏某与吴某相识仅三天，于“三八”妇女节到来时，主动花费 12 万元购买一枚钻戒送给吴某，但此时双方并未订婚或缔结婚姻关系，也未达到谈婚论嫁的地步，而应是确立了继续交往的恋爱关系。威海当地也不存在经人介绍认识确立恋爱关系，即应主动送对方钻石戒指的风俗习惯，且夏某所购戒指并非吴某主动索取，所以夏某送给吴某的钻戒并不属《婚姻法》中规定的按照风俗应当给付的彩礼，夏某送给吴某的钻石戒指应属于双方恋爱交往过程中的赠与，因此，吴某不负法定返还义务。

目前，夏某已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正在二审中。

编辑：“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段凤丽律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2020842715>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